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

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负责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遵照大会第 59/2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提要

秘书长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为负责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研究的独立专家。本报告提供信息介绍独立专家为收集资料了解暴力侵害儿童的状况及所采取的预防和应对这种暴力的措施而开展的活动。

\* A/60/150。

\*\* 本报告因要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而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6	3
二. 发送各国政府的调查问卷 .....	7-9	4
三. 区域协商会议 .....	10-24	4
四. 次区域和国家协商会议 .....	25-28	8
五. 实地访问 .....	29-36	8
六.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分析 .....	37-45	10
七. 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 工作分析 .....	46-54	13
A.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	46-52	1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53-54	14
八. 专家会议 .....	55-57	15
九. 呼吁公众提供意见 .....	58	16
十. 估计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程度 .....	59-60	16
十一. 编辑委员会 .....	61	17
十二. 结论 .....	62-63	17

## 一. 引言

1. 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8 号决议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为负责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1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就是遵照该要求提交的。它补充了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展报告 (E/CN.4/2004/68 和 E/CN.4/2005/75)。

2. 自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展报告以来,独立专家继续收集资料,以便在考虑到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背景的情况下,深入、全面叙述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形,将这种行为的性质、频繁程度、起因及后果记录在案,优先收集最佳预防做法和对策,包括在儿童协助下形成的做法和对策。

3. 独立专家已经着手在开展几项工作,以作为他多元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的目的是调动全球支持这项研究及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的目标,收集资料,供在这项研究的最后报告、一份载有这项研究的结论的综合出版物以及研究报告的儿童版中陈述。这些工作包括向各国政府发送调查问卷和呼吁公众参加答复。独立专家鼓励组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协商会议以及专家主题会议,讨论与对儿童的暴力有关的特定问题和主题。他对一些国家进行了实地访问。他还要求分析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以便确定这些机制在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方面是否发现了任何趋势。独立专家继续主持专家编辑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建立研究网络和其他网络。独立专家在其各项工作中都强调儿童参与的重要性,促请在与这项研究有关的各项工作中让儿童参与进来。

4. 独立专家感谢各方对他工作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各区域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这三个支持本项研究的联合国核心实体。独立专家积极参加了本项研究的协调委员会会议。组成协调委员会的是本项研究的秘书处主任以及以上三个实体的代表。

5. 独立专家还感谢一系列联合国伙伴向他提供经验和素材。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正在提供专门的研究投入,牵头研究对童工的暴力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审查难民儿童遭受暴力的情况,并在南部非洲发起了一项关于难民儿童遭遇的研究,描述他们受到的歧视和日益容易遭受暴力的情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儿童基金会协作,提供投入,介绍学校中的暴力情况和如何推动爱幼学校提供关于家庭中、学校里和整个社区中的体罚和其他处罚的资料,包括出版了同国际儿童权利与发展研究所合作编写的《消除体罚:走向建设性儿童纪律之路》出版物。独立专家还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讨论了协作问题,后者是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研究的牵头人。

6.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大力支持，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内设立的儿童与暴力问题分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本项研究的顾问团提供了支持，对此，独立专家深表感谢。一些非政府组织准备的若干出版物和资料为本项研究提供了投入，拯救儿童联盟继续支持儿童参与本项研究。

## 二. 发送各国政府的调查问卷

7. 2004年3月，独立专家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调查问卷，鼓励它们提供良好做法和创新方针的实例，概述在处理各种对儿童的暴力形式中遇到的障碍。

8. 在一些国家，准备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使政府第一次有机会搞清楚对儿童的暴力的状况以及在这个领域已经制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准备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往往促使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全国辩论，激发人们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好些国家设立了机制来协调答复的编写，其中包括组织定期的部门间会议，与会的有各政府部门、包括联邦、州、省和市各级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其他部分，包括儿童。

9. 截至2005年8月16日，独立专家收到了117份答复：非洲国家集团28份，亚洲国家集团26份，东欧国家集团19份，拉丁美洲国家集团24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20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1份。独立专家对已经提交答复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准备答复中所显示出来的认真承诺。他期待收到更多的答复，供其分析，纳入最后报告。所有答复都将张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rc/study.htm>上。

## 三. 区域协商会议

10. 独立专家参加了在2005年3月至7月期间就本项研究召开的九个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3月10日至11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加勒比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5月17日至20日在巴基斯坦举行的南亚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5月23日至25日在马里举行的西非和中非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阿根廷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6月2日至3日在加拿大举行的北美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6月14日至16日在泰国举行的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6月27日至29日在埃及举行的中东和北非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7月5日至7日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欧洲和中亚区域协商会议；2005年7月18日至20日在南非举行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协商会议。儿童基金会驻世界各地办事处为便利这些协商会议的举行和支持国家一级的准备与后续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独立专家对此表示感谢。他要强调的是，这些协商会议为本项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并使人们进一步重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从而为调动政治意愿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这些协商会议还提高了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认识，加强了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有关的伙伴关系和网络，促进了政府间和其

他参与者的对话。独立专家对主办这些协商会议及在大多数情况下承担起后续责任的国家政府表示衷心感谢。他还要感谢参加这些区域会议的国家政府（其中许多国家派遣了高级别代表团）以及参加或支持组织这些会议的所有其他人。

11. 每一个区域协商会议都有平均 350 人参加，其中包括政府代表和议员，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媒体和宗教组织的代表，以及儿童。协商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借以收集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以及预防和应对这个问题的措施的资料。每个协商会议由区域指导委员会和协调小组主持筹备，组成区域指导委员会和协调小组的是政府代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由儿童基金会提供便利，并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儿童权利信息网每日提供区域协商会议的摘要（[www.crin.org](http://www.crin.org) 和 [www.violencestudy.org](http://www.violencestudy.org)）。儿童权利信息网还在其网站上为儿童和青少年编制互动网页。

12. 每个区域协商会议最后都有结果文件，述及会议的规划、过程和要目，预防和应对暴力的最佳做法，以及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若干协商会议的与会者一致同意发表协商会议宣言，这些宣言在涉及具体情况的同时，强调了预防对儿童的暴力的重要性和在举行协商会议与进行本项研究之后设立后续机制的必要性。

13. 在南亚区域协商会议上，设立了南亚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论坛，以便利该区域各国政府定期举行会议，落实与本项研究有关的建议，并呼吁南亚禁止在南亚对儿童和妇女商业色情剥削和贩卖的协调小组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予以支持。在该区域协商会议上，每个国家政府都提出了主要关切问题，如对女童的暴力问题、童工、流落街头儿童、贩卖人口、学校中的暴力问题和冲突的影响，并提出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例如，印度政府报告设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重点是儿童保护；巴基斯坦设立了国家儿童保护中心，保护儿童。

14. 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协商会议的最后声明突出过境移徙中被抓儿童的境况日益脆弱，必须建设从事儿童工作的关键专业人员的能力，如社会工作者、教师、法律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人员以及社区团体包括信仰团体的能力。东亚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的建议将提交给 2007 年初召开的第八次东亚及太平洋地区部长级磋商会议。

15. 在中东和北非区域协商会议上，儿童、政府官员、民间社会成员和参加协商会议的其他与会者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了一次公开讨论。与会代表通过了一项宣言，宣言强调必须加强机构、家庭和社区，预防对儿童的暴力。宣言呼吁与会者致力于将“对儿童的暴力”作为一项常设项目列入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峰会的议程。协商会议闭幕那一天，埃及第一夫人启动了该区域的又一条儿童救助热线。为配合这条热线，开展了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认识的运动。这条免费热线在其运行的头 12 天内就收到了儿童们的 15 000 个来电。

16. 欧洲和中亚区域协商会议通过的最后结论涉及到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有关的九个优先领域。协商会议期间讨论的重点是：收容所里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该地区有 100 多万儿童收容在各种不同的收容所里）；家庭中的体罚问题（该地区只有 16 个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禁止体罚）；学校中的暴力问题（各种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持强欺负虽遭法律禁止，但仍不时发生）；对社区中虐待和剥削儿童现象的关注（例如在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俱乐部进行的课外活动中缺乏保障措施）。协商会议后区域一级的后续措施将包括进行谈判，以求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作出政府间承诺，并加强最必要的伙伴关系。例如，共同组织该协商会议的欧洲委员会正在实施一个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方案。还将通过非政府组织网，特别是拯救儿童联盟的活动，进一步加强儿童的参与，力求更系统地让儿童参与政策对话。协商会议后，立即对欧洲和中亚国家在 2001 年于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所作的承诺进行区域审查，从而强调本项研究与加紧行动禁止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贩卖的联系。

17. 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闭幕会议上，提议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召开一个全非洲协商会议，产生一项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非洲联盟声明”。该声明将把东部和南部非洲协商会议的结果同在非洲举行的另外两个区域协商会议统一起来。在范围更广的协商论坛上，讨论了许多其他问题，例如歧视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传统习俗（如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冲突后挑战、协调习惯法与民法的重要性等。会议讨论了女童成为专门对象和遭受迫害的具体方式方法，包括与家庭暴力的联系。这个主题将在非洲儿童政策论坛与非洲联盟、儿童基金会和国际计划联合组织、拟于 2006 年 5 月召开的第二次非洲儿童问题国际政策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此外，还有人提议 2006 年非洲儿童日的主题为“对儿童的暴力”。

18. 加勒比区域协商会议由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筹办。该区域一些国家已着手开展后续行动。例如，牙买加成立了一个预防暴力联盟，这是一个由卫生部带头、联合从事预防暴力工作的各团体和机构的伞式组织。

19. 拉丁美洲区域协商会议由美洲人权委员会联合组织，高级别与会者签署发表了一项宣言。宣言强调必须采取行动，制止团伙暴力，必须采取可持续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解决办法来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既尊重他们的权利，又容许他们实现自己的权利。协商会议举行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发起了一个虚拟论坛，征求公众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看法。所收到的近 300 份答复提供给了独立专家和协商会议与会者。

20. 儿童的参与是每一个区域协商会议的重要内容，有些协商会议有让儿童参与的专门活动。儿童和少年们参加了每一个区域协商会议前的筹备会议，从而使他们有机会与同龄人探讨与暴力有关的问题和确定他们参加协商会议的性质。拯救

儿童联盟在家长的支持下为儿童与会提供便利，儿童的挑选是根据一套专门制定的标准，辅之以具体的规则，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21. 260 多名儿童直接参与了协商会议和本项研究，其中参加加勒比协商会议的有 29 名儿童；参加南亚协商会议的有 25 名；参加西非和中非协商会议的有 25 名；参加北美协商会议的有 22 名；参加拉丁美洲协商会议的有 30 名；参加东亚及太平洋协商会议的有 26 名；参加中东和北非协商会议的有 27 名；参加欧洲和中亚协商会议的有 24 名；参加东部和南部非洲协商会议的有 55 名。参加协商会议的儿童代表了本区域各国的儿童网。独立专家在每一个区域会议期间都会见了儿童。在每一个区域会议上，儿童和少年们都通过了他们自己的宣言或结果文件，确定了这样一些优先事项：(一) 在制定法律和社会政策时同儿童协商，普遍强调必须禁止体罚；(二) 对暴力行为实施和执行严格的法律；(三) 为儿童增拨资源；(四) 增强对儿童的倡议的支持；(五) 在成人和儿童中建立起对儿童的权利、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影响以及替代性惩戒措施的认识；(六) 在没有监察员机制的地方必须建立起这种机制。儿童和少年们所提建议和所作介绍为协商会议期间的工作组讨论作出了直接贡献，也在协商会议的最后建议中得到了反映。

22. 在区域协商会议前，与整个拉丁美洲的 17 个国家（代表 2 200 多名儿童）、6 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以及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儿童进行了协商。北美的一系列儿童和青少年协调中心也强调了跨区域的共同关注问题，呼吁全面禁止体罚，确定基于性别、种族和其他理由的歧视是一项挑战，呼吁提供优质教育和良好服务，帮助儿童和少年摆脱脆弱境况。

23. 媒体参加了每一个区域会议，也起到了宣传有关问题的作用。各个区域都强调了媒体在打破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沉默和影响社会规范与社区态度方面的作用。独立专家感谢媒体对其本人和本项研究的注意，他很高兴能有机会在如此多的新闻论坛上发表讲话。在西非和中非协商会议上，新闻记者们认识到有必要更加负责地，包括以更加保护儿童的方式，报道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认识到媒体在支持采取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能起的潜在作用，提议建立一个媒体专业人员网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儿童保护部所作专题介绍使记者们更加认识到与报道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有关的问题，并产生了记者准则。代表们在协商会议提出的建议中重申了媒体的主要作用，并特别呼吁通过使整个社区、宗教领袖和族长、媒体、家长和儿童都参与进来，打破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沉默，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24. 会议还涉及到了媒体中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包括获取色情和不堪入目的材料，特别是在因特网和迅速增多的手机上获取这种材料问题。很显然，在许多情况下，儿童和少年无论是在对这些问题的了解上，还是在应对方式上，都要比成人多得多。在东亚及太平洋协商会议期间，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主持了一次专家主题会议，讨论媒体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影响和为

协商会议的审议提供材料。在中东和北非协商会议上，私营部门伙伴应邀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范围和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发起与参加协商会议的代表们进行讨论。独立专家欢迎这些私营部门伙伴继续不断地参与为解决这些问题而编制材料和制定战略。

#### 四. 次区域和国家协商会议

25. 在筹备区域协商会议的过程中，还举行了几次次区域协商会议和国家协商会议。2005年4月25日至27日，马达加斯加政府主持了印度洋岛屿国家次区域协商会议。斐济政府将于2005年9月主持类似的太平洋次区域协商会议。印度洋次区域协商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宣言除包括会议通过的提议外，还要求印度洋区域儿童权利观察员于2010年开展并发表对次区域内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并评价印度洋国家在处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26. 在以下国家举行了国家协商会议和高级别讨论：孟加拉国、不丹、中国、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塞内加尔、苏丹、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和也门，2005年底和2006年初还将举行更多的国家协商会议，包括在巴西和印度。这些协商会议主要讨论各国特有的问题。孟加拉国举行的协商会议强调了社区发展的重要性，及同家长、教师和学生进行对话，制止在家庭、学校和广大社区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性。政府还宣布成立独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帮助减少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不丹举行的协商会议（2005年4月21日和22日）强调商业色情剥削和跨界贩运也是应关注的优先事项。

27. 在东亚及太平洋区域，至少8个国家举行了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讨论会，或正在开展与本项研究有关的一些进程，而东帝汶和越南则对关于这个问题的新研究进行了宣传。中国于2005年5月16日和17日举行了协商会议，邀请了独立专家参加，重点讨论了中国首次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的开拓性研究。这些新数据与亚洲和欧洲其他国家的研究相结合，证实了该问题具有全球性。中国政府建议于2005年晚些时候举行儿童和青少年论坛。

28. 在许多国家协商会议中提出了一个交叉性主题：即媒体在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的责任，协商会议中提出的建议要求媒体应特别关注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发生。例如，中国国家协商会议的与会者强调媒体在谴责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揭露该现象的根源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五. 实地访问

29. 为总结各国制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经验，查明防止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2004年底以来，独立专家对以下地点进行了实地访问：西班牙港（2005年3月1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2005年5月31日）、多伦多（2005年6月4日）、以色列和被占领土（2005年6月30日至7月4日）、巴马科（2005年5月

23 和 24 日)、伊斯兰堡 (2005 年 5 月 20 日)、卢布尔雅那 (2005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 和约翰内斯堡 (2005 年 7 月 18 日)。对阿根廷、加拿大、马里、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南非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实地访问与在这些国家举行的区域协商会议合并在了一起。对以色列和被占领土的访问恰逢独立专家参加保卫儿童国际 2005 年 6 月/7 月在伯利恒举行的少年司法国际会议“铁窗后的少年”。独立专家感谢接受访问的国家政府和促成访问的有关人士。

30. 在西班牙港, 独立专家访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家庭暴力联盟、基督教男青年会 Bethon 学校和 St. Jude's 学校, 那里的儿童指出了体罚在该区域的普遍性和为儿童开通服务热线的重要性。

31. 在伊斯兰堡, 独立专家访问了两个民间社会组织: 致力于儿童权利倡导的保护儿童权利协会和致力于帮助酷刑受害者包括儿童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与健康援助中心——反酷刑之音。南亚区域协商会议中人们曾对发生在家庭、学校中的体罚和治安部队的体罚表示担忧, 保护儿童权利协会的调查结果加深了这种担忧, 也表明学校制度中的体罚是导致儿童被排斥在学校之外的一个重要因素。该协会开展的举措包括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学生中开展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的活动, 它的倡导工作也使该国儿童法律框架得到极大改善。独立专家与酷刑受害者康复与健康援助中心——反对酷刑之音着重讨论了对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儿童受害者开展调查、恢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专门方案的重要性。

32. 在巴马科, 独立专家访问了一个向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当地非政府组织 Apaf Muso Dambe。女童向独立专家讲述了她们面对暴力和社会排斥的脆弱性, 这往往与早孕或意外怀孕和被迫怀孕有关。此外, 独立专家还访问了巴马科市郊的一所儿童救助中心, 并在当地的一所学校听了关于儿童权利和暴力的一节课。在这些访问中, 许多儿童向独立专家讲述了体罚对其学校和家庭生活造成的极其有害的影响。在独立专家访问马里期间, 还提出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 讨论了这一问题在整个西非的普遍存在。他听取了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家方案的概况, 并了解到缺少关于该区域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的普遍性和形式的可靠数据, 而且也很难深入到比较偏僻的社区。该方案的成员指出宗教和社区领袖的参与是打击这种做法的一个重要因素。

33.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独立专家访问了由该市管理的一个日间照顾中心儿童青少年综合照料中心。该中心向流落街头的儿童及其他处境困难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和教育援助, 并开展参与式活动, 帮助街头儿童重返家庭和社区, 这方面的工作已收到积极的成效。与该中心讨论的问题包括: 国家和当地立法的不一致, 过多使用送教养院的做法, 和治安部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歧视。在多伦多, 独立专家访问了一个妇女庇护所, 儿童和他们的母亲一起生活在那里。他还访问了 Kinark Syl Apps 青年中心和减少青年犯罪方案, 在那里他倾听了与一个年轻罪

犯的谈话，这是转送和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被认为成功地靠社区力量解决了轻罪问题，既避免了送教养院，又降低了惯犯率。

34. 在卢布尔雅那，独立专家向民间社会组织作了专题介绍，随后在斯洛文尼亚议会进行了交互式对话。他还访问了一个收容处境脆弱的儿童或犯了轻罪的儿童的机构以及一个儿童寻求庇护者中心。在南非，独立专家访问了约翰内斯堡郊外索韦托的 Thuthuzela 收容中心。该中心是在南非政府制订的反强奸战略框架内设立的许多中心之一，它采取集保健、心理咨询和法律支助于一体的综合方式，向强奸行为的幸存者，包括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多学科的服务。

35. 在访问以色列期间，在儿童基金会以色列委员会的帮助下，独立专家会晤了以色列社会事务部和卫生部以及西耶路撒冷亚当学校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政府官员简要介绍了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包括强制性规定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都有义务报告虐待儿童的嫌疑个案。代表们强调需要提供有良好协调的综合服务。以色列民间社会的代表描述了为应对家庭和学校中的暴力而采取的举措，如开通保密电话热线和任命一名儿童权利独立监察员。独立专家还会见了以色列外交部的代表，外交部承诺会支持他编写研究报告。

36. 在访问被占领土期间，独立专家在拉马拉和加沙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包括妇女事务部部长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协调员）、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和当地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独立专家还接见了来自儿童市议会和加沙市安全游戏区的儿童以及接受拉法的心理-社会紧急援助队援助的儿童。代表们介绍了为预防和应对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而制订的一些举措，如制订巴勒斯坦儿童权利法和开展提高对儿童权利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认识的活动。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儿童提到虽然这些举措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占领和武装暴力仍然影响着该地区其他方面的儿童暴力。代表们包括儿童自己指出儿童在上学的路上和在学校里目睹或遭受暴力给儿童造成了影响，儿童们表示去上学就意味着要面对无法预见的暴力和检查站及类似的障碍带来的困难。儿童们还申诉说老师们对他们进行体罚。心理-社会研究人员告诉独立专家，巴勒斯坦家庭的状况受到很多因素的严重影响，包括人口密度大，尤其是在难民区、被驱逐出家园、高失业率和贫穷率、无法得到基本服务和在被占领土内旅行困难，这些都是导致家庭和社区暴力发生率增高的关键因素。来自儿童市议会的儿童证实说，设立儿童可以见面和玩耍的“安全游戏区”是一项重要举措，改善了儿童的状况。

## 六. 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分析

37. 独立专家继续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该委员会是一个由 18 个成员组成的条约机构，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是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A/56/488, 附件)启动了本项研究的筹备工作。委员会的新老成员参加了区域协商会议和与本项研究有关的其他会议。鉴于委员会在审议公约缔

约国报告时已审议过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独立专家对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意见进行了分析。

38. 分析表明，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关注问题包括所分配到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所制订的方案无法有效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没有向儿童提供充分的申诉机制，在很多情况下，对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进行起诉面临重重障碍。为受虐待儿童提供的康复措施不足，也缺乏关于各种形式的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全面信息和数据，因而导致人们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有限。委员会担忧，家庭内仍广泛接受和使用体罚，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禁止在家里和家庭内使用体罚，而一些国家的法律条款规定可以使用这种处罚。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广泛存在，继续给儿童带来不利影响。委员会担心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可能与家庭内虐待儿童有关系。

39. 委员会提请注意已经过时的关于性虐待的法律，同时也注意到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普遍程度的信息非常混乱，指出报告案例数量低可能表明报告系统不能有效发挥作用或是传统观念阻碍了人们报告此类案例。委员会指出关于性虐待的国内法律往往已经过时，有时根本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立法。同时也缺乏清楚界定性问题中同意这一概念的立法，而且也没有足够的程序起诉犯罪人，因此，警方很少能有效地调查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个案或将此类个案交由法院审理。性暴力受害者遭到社会歧视，缺少社会和心理恢复方案，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很小，这些问题都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

40. 委员会注意到体罚仍在学校里广泛使用，国内立法也往往没有明文禁止体罚，有时立法甚至规定可以采用体罚，这违反了公约的第 19 条。委员会指出，通常社会和法律对体罚的接受程度与虐待儿童事件发生率高之间存在着联系，学校容忍体罚，就难以教育家长采用其他惩戒形式。委员会还对公共机构和其他照顾场所，包括孤儿院和康复中心中使用体罚表示担忧，同时也对将需要其他方式照顾的儿童，特别是男孩放在少年犯管教所以及在儿童之家中性虐待和其他虐待行为发生率高表示担心。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国内立法授权家长将认为管教不了的儿童送到教养院照顾，而且这些儿童容易受到暴力的伤害。

41. 委员会注意到在少年司法中发生的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强调儿童尤其是警察局、拘留所和监狱的警察手下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往往过低。在许多国家，18 岁以下的犯罪人可以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受体罚及包括断肢、施行笞刑或乱石砸死在内的惩罚。调查和审前拘留的期限可以很长，未满 18 岁者并不总是与成人分开关押。在警察局或拘留中心，被拘留儿童所处状况非常糟糕，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执法人员使用的方法有时危及儿童的生命。总的来说，对少年司法缺少统计数据，专门少年法院的数目和法官人数有限，很少发挥作用，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监测

和培训质量差，没有为年轻的被拘留者建立有效的、方便儿童的和独立的申诉机制。往往也没有采取任何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42.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担忧：越来越多的儿童卷入性行业，包括卖淫和色情（这是 2000 年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主题），大规模贩运儿童，特别是女童，对其进行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委员会还担忧在有些国家遭到性剥削的儿童要承担刑事责任，也没有制订具体的立法禁止贩运人口，包括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

43. 流落街头的儿童越来越多，其中大部分儿童生活在极度艰难的条件下，这些儿童容易受到暴力、酷刑、性虐待、剥削、谋杀和绑架的伤害，这些问题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它也注意到缺乏一个系统、全面的战略来处理这种情况，保护这些儿童。此外，委员会认为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是使儿童更容易受到暴力伤害的一个因素。它指出，尽管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得到广泛批准，一些国家也通过了更严格的童工法，但还是有很高比例的童工在做危及健康和发展的工作，一些儿童在危险和/或虐待性的条件下工作。委员会对在非正规部门，包括家庭和小企业工作的儿童缺乏法律保障，从而容易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的伤害表示担忧。

44. 委员会还强调有害的传统做法仍然存在，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逼婚和/或早婚、因嫁妆引起的暴力、杀害女婴、奴役和食物禁忌，并对缺乏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表示担心。它提请注意男孩和女童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不同带来的影响，认为这是歧视，助长了早婚的做法。同时委员会还强调了名誉杀人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儿童，如果其母亲或其他女性亲属是受害者，也会给儿童带来间接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警察往往不愿意逮捕犯罪人，或者是即使他们被逮捕和指控，也得到宽大处理或只受到象征性的惩罚。

45. 委员会指出了加剧儿童易受暴力侵害的根本条件，如贫穷、没有适当的标准、程序和政策来保障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孤身儿童的权利，包括获得适当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以及武装冲突带来的身心困苦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还指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由于艾滋病盛行而沦为孤儿的儿童更容易受到暴力的伤害。它还提请注意残疾儿童，特别是慈善机构或全托机构中的残疾儿童，面对着特殊的暴力风险，并强调指出属于少数群体和种族的儿童更容易遭受到歧视和暴力的伤害。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可能缺乏禁止煽动种族歧视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的法律规定，警察和检察官可能不及时发现有效地调查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也不愿意承认是种族动机煽动了这种暴力行为。委员会还指出，在有些国家，与报告的暴力行为数量相比，起诉和定罪的情况很少，有时犯罪人只被判处很轻的惩罚。

## 七. 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分析

### A.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46. 独立专家曾吁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为本项研究提供投入并在其工作中顾及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他已就该问题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几次双边协商，并开始分析他们在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工作。

47. 分析表明，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注重了儿童权利问题，有些负责人收到了其任务范围内与儿童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来文。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到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而包括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认为，遭受饥饿和与饥饿有关疾病的儿童与他们的食物权、健康权和生命权被剥夺是有关联的 (E/CN.4/2005/47)。

48. 述及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中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他分析了因特网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见 E/CN.4/2005/78 和 Corr.1)、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 (见 E/CN.4/2004/9)、受害儿童犯罪的刑事定罪问题 (E/CN.4/2003/79)、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 (E/CN.4/2002/88)。

49.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关注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见 E/CN.4/2004/7)，并曾提到某些国家中往往由休勤执法人员组成的民团对儿童进行法外处决的趋势。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对儿童的酷刑问题，包括在体罚情况下的酷刑 (见 E/CN.4/1988/17、E/CN.4/1996/35、A/54/426、A/55/290 和 A/57/173)，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见 A/57/173)。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A/59/324) 强调了酷刑对儿童所产生的特别严重的影响，包括影响儿童身心发展和产生不当行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已经吁请各国政府做出特别努力，防止儿童失踪 (见 E/CN.4/2005/65)。同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调查了几起涉嫌任意剥夺儿童自由的案件 (见 E/CN.4/2004/3 和 E/CN.4/2005/6)。

50.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述及了对女童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特别提请注意有害的传统习俗，如逼迫儿童缔婚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她打算特别注意被贩运儿童的状况，并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单独就他们的状况提出建议 (见 E/CN.4/2005/71)。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述及了基于性别的暴力 (见 E/CN.4/2004/49)，他指出，有害的文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

器官，有致残和造成死亡的高风险。他还强调了早婚涉及到的高度健康风险，包括因早孕而引起的健康风险。该特别报告员还研究了国家尊重、保护和履行健康权的义务同防止暴力之间的关联（同上）。

51.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担忧土著儿童的状况，特别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强迫征招土著儿童的问题、广泛存在的与土著儿童有关的童工问题，以及他们特别容易被贩卖的问题（见 E/CN.4/2005/88）。他还提请注意招募土著青年加入武装团伙的问题（见 E/CN.4/2005/88/Add.2），结合青少年司法系统就土著儿童问题提出建议（见 E/CN.4/2004/80），并指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土著社区女童教育的影响，以及对实现其他人权的影响（见 E/CN.4/2005/88）。

52.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无家可归问题及其原因和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见 E/CN.4/2005/48）。他还注意到，通常导致无家可归的驱逐问题影响到一大批人，受影响最大的就是儿童。他强调了驱逐与暴力之间的联系，以及无家可归使得儿童更易遭受性虐待的事实。他还注意到，对住在有虐待现象的家庭中的儿童，如果剥夺他们得到社会援助的机会，将尤其使青少年的选择很有限：要么冒着遭受身心伤害的危险留在家里；要么逃出去，无家可归，虽然有危险，但是不必继续遭受家庭成员或法定监护人的虐待。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计划在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审查学校安全问题以及在紧急局势中行使受教育权的问题（见 E/CN.4/2005/50）。此类紧急局势可能包括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军事占领乃至校园内暴力。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很容易遭受暴力、剥削、儿童贩卖、歧视及其他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强迫卖淫（见 E/CN.4/2005/85 和 Add.3）。她强调，国家有责任保护本国境内的青少年女孩不受有害传统习俗的侵害，无论她们是本国人还是移民，也有责任帮助从多种来源提供信息，和设立中心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所造成的有害影响提供咨询（见 E/CN.4/2005/85）。该特别报告员还审查了接待中心涉嫌虐待未成年人的案件以及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为与父母团聚而在偷渡团伙的帮助下非法出行的案件。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53.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的主要下属机构，已经研究了几个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相关的专题，特别是在有害的传统习俗和性虐待方面。该小组委员会的传统习俗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目前的任务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9 号决议规定的，但其在该问题上的工作始于 1988 年。该特别报告员一直关注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重男轻女、杀害女婴、逼婚、早婚、以维护名誉为名犯罪等陋习，并总结说这些习俗与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地位低下是有关联的（见 E/CN.4/Sub.2/2005/36）。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其 2004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文件（E/CN.4/Sub.2/2004/11）使得人们关注性

虐待案件审理期间保护儿童证人的问题，并强调，使儿童经受与成年人一样的作证程序有可能大大损伤儿童证人的情绪和可信度。

54. 独立专家也是小组委员会的有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时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特别报告员，他拟订了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E/CN.4/Sub.2/2005/17，附件）及对这些原则的解释，其中重申包括男女儿童在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享有收回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

## 八. 专家会议

55. 独立专家鼓励组织专家会议和主题会议，以便提供一个论坛，使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们能确定现有的研究和经验以及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最有效的实践方法和保护儿童的措施。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关于家庭中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的协商会议。会上，与会者通过了一些建议，强调需要改善关于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信息收集和分享，强化预防措施，改进对经受暴力的儿童和家庭的服务，并制订道德与安全指导方针，指导研究人员对该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会上讨论了各种预防措施，其中包括家访方案、家长教育和培训、为家庭提供咨询和支助、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身心、智力发展和性发育等方面的认识和教育运动，以及为改革有关暴力的社会规范而设计的方案。进行立法改革，包括禁止家庭中的体罚，并增加资源分配，这些预防和应对措施都得到了鼓励。强调了儿童和青少年的作用，以及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的作用，特别是他们在提高对有害传统习俗的认识运动中的作用。

56. 独立专家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关于本项研究的顾问团组织的、2005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对违法儿童的暴力问题的主题会议。与会者认为，儿童和青少年在少年司法系统中遭受暴力行为的危险增大，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会议强烈建议绝对把拘留作为最后的手段，只有在所有形式的转送社区劳动、教育和其他替代手段都不奏效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会议就拘留之外的替代办法和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系统中不受暴力行为伤害的措施通过了若干建议。与会者确定了实施这些建议的战略，适用于各国际机制和各国政府。

57. 还召开了为协助独立专家工作而安排的其他会议和协商会议，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会议和校园中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会议，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突尼斯、2005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内罗毕举行。在开普敦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讨论集中于三个主题：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与基于性别的暴力；非紧急状况下的性虐待与暴力；社会性别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会议指出青少年女孩特别易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伤害，强调她们需要特别保护。还讨论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之间的联系，鼓励对该题目作进一步研究。在突尼斯举行的协商会议讨论了校园暴力问题，认为该问题是阻止入学、妨碍就学和学习的一个因素。

该次会议是与中东和北非年轻人的一个互动因特网论坛联合举行的。参加在内罗毕举行的校园中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会议的专家们确定了校园暴力的五大类型：教师施行的体罚，包括言语虐待；教师、学校行政人员或学生施行的性别暴力，包括对同性恋的歧视和憎恶；恃强欺负，这在新科技中也有所表现；团伙暴力、使用武器及对校园生活的影响，包括贩毒和轮奸；以学校为“靶”，包括破坏学校财产和教师财产，破坏他人财产及绑架。7月2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造成的影响。与会者审查了影响残疾儿童的暴力行为类型，包括报告得最少的暴力行为，并提出了一整套建议。

## 九. 呼吁公众提供意见

58. 2005年初，独立专家分发了他的最后报告的提示性提纲（E/CN.4/2005/75，附件一），并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为本项研究提供投入。截至2005年7月7日，共收到来自各学术研究机构、政府机关、国际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意见书169份。意见书中包括了学术研究成果、各项调查、报告、案例研究及各项建议，目前正在根据独立专家关于此项研究的概念文件（E/CN.4/2004/68，附件）和他的研究提纲所确定的格局对这些意见书进行分析。

## 十. 估计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程度

59. 由于缺乏系统收集的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信息，独立专家设立了一个研究咨询小组，组成该小组的专家来自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及其下属的因诺蒂蒂研究中心、卫生组织，还有与研究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各方面问题的网络进行合作的学者。该咨询小组正在制订建议，以便建立监测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状况的系统，并收集信息资料。虽然本项研究仅限于已有的调查，不会直接委托做新的调查，不过一系列新的调查和对已有调查的次级分析正在与本项研究协同进行。该咨询小组分析庞大的现有数据集，如人口保健调查、多指标类集调查、儿童信息系统/发展信息系统和有关普及教育的信息系统，以及劳工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各实体的信息系统。对于家庭中和校园里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以及目睹家庭暴力对儿童造成的影响问题，卫生组织正在牵头分析相关的统计数据。咨询小组还在分析各种数据集和新的调查，包括国际救助儿童协会、拯救儿童、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所提供的数据集和调查。

60. 独立专家认为，要使人们更加认识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在全球范围的程度，并促使人们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可靠地估计侵害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他还相信，咨询小组的建议应该推动改进有系统地收集数据，使各国能够监测在实施他将在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预防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十一. 编辑委员会

61. 2005年7月11日和12日,独立专家主持了本项研究的编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成立编辑委员会是为了协助他的工作,特别是在发表研究结果方面。组成研究委员会的专家来自世界各地,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代表和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各方面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专家。编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重点是分析收到的资料,划分草稿的章节,制订建议。编辑委员会成员还作为演讲人、报告员和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区域协商会议。

## 十二. 结论

62. 通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商会议、专家会议、实地访问,通过分析人权机制的工作,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独立专家已经确定了若干关键领域,特别是有关有效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领域,作为明年工作的重点。这些领域包括:在家庭、学校、其他照顾场所、教养所和少年司法系统,体罚仍然是合法而普遍的;违法儿童和街头儿童易受暴力侵害;有害传统习俗流行。他还清楚地认识到一些根本条件,如社区对暴力行为的态度、歧视、贫穷问题、妇女和女童的不平等地位、缺乏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普遍剥夺人权等,这些都使儿童更容易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缺乏系统的、高质量的数据及儿童工作者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也已经显露出来。

63. 独立专家在完成给秘书长的最后报告和其他相关产出时,将依据来自协商会议、实地访问、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的信息。他也将非常重视分析各国政府对问卷的答复和所收到的其他意见之后得出的结果,并将着重于制订应对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综合、多元、多学科的办法及消除对儿童的暴力的战略。